

# 五祭要義

陳恒道 長老

## 引言：

古代那些敬畏神的列祖，他們都知道向神獻祭，如：挪亞（創八 20~22）、約伯（伯一 5，四十二 7、8）、亞伯拉罕（創十二 7、8）、以撒（創廿六 25）、雅各（創卅二 20，卅五 1、3、7）。所謂獻祭，就是人爲了消災除禍，免罪享福，得以親近神的一條路、一種方法。獻祭必須包括有獻祭的人、祭物、禮節以及所祭祀的神。

同樣是獻祭，有分血祭和素祭。血祭就是有流血的祭，有贖罪、稱義之果效；素祭就是不流血的祭（以獻上細麵、餅、初熟之物等），爲討神喜悅而獻上。獻祭按其所包含的意思又分：馨香祭和贖罪祭。馨香祭是奉獻者出於甘心樂意，而且蒙神悅納的祭。贖罪祭是奉獻者犯了罪，爲求神赦免其過而獻上的祭。

當日以色列民所獻的祭，共有五種，即：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、贖罪祭和贖愆祭。茲依序介紹於下，使我們明白五祭的意義與目的，以及五祭和今日屬靈生活的關係。

## 一、燔祭(利未記第一章)

### 1. 祭物

- (1) 無殘疾的公牛（利一 3）
- (2) 無殘疾的公綿羊或公山羊（利一 10）
- (3) 斑鳩或雛鴿（利一 14）

### 2. 功用

- (1) 可以贖罪（利一 4，十六 24）
- (2) 是馨香的火祭（利一 9），討神喜悅的祭。

### 3. 預表

- △每一樣祭物皆預表基督救贖的工作，因祂是永遠長存的大祭司（來七 21~25），也是最完美的祭物（來九 12~14、23）
- (1) 燔祭預表基督爲救贖罪人，完全的獻上自己（利一 4、9、13；申卅三 10；弗五 2）
  - (2) 預表信徒當將自己完全獻上，當作活祭（羅十二 1），完全爲主而活（林後五 14、15）

#### 4. 方法 (以獻公牛為例：利一 3~9)

- (1) 把無殘疾的公牛帶到會幕門口 (利一 3)
- (2) 按手在公牛的頭上 (利一 4)
- (3) 親手宰殺公牛 (利一 5)
- (4) 祭司把公牛的血灑在祭壇的周圍 (利一 5)
- (5) 獻祭者要剝去公牛的皮 (利一 6)
- (6) 把公牛的肉切成塊子 (利一 9)
- (7) 用水洗淨公牛的臟腑和腿 (利一 9)
- (8) 把公牛的肉塊、頭、脂油，和洗淨的臟腑和腿，全燒在壇上 (利一 8、9)

#### 5. 靈訓

- (1) 要用無殘疾的公牛 (利一 3)：預表無罪的基督 (林後五 21；彼前一 19)。也教訓基督徒要追求完全 (太五 48)，毫無瑕疵 (腓二 15)，如此奉獻方能蒙神喜悅。
- (2) 按手在公牛的頭上 (利一 4)：預表基督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。我們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，神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 (賽五十三 4~6)。我們也當承認自己的罪孽、過犯，把一切的罪過都歸公牛的身上，全心依靠 (利十六 21~22；林後五 21)。
- (3) 將公牛的血灑在祭壇的周圍 (利一 5)：公牛預表基督，祭壇預表十字架 (來十三 10~13)，這表示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捨命，為拯救地上萬民 (提前二 5~6；約壹二 1~2)。我們也當效法基督，為萬人之得救，甘願犧牲自己 (約壹三 16；羅九 2、3)。
- (4) 剝公牛的皮 (利一 6)：表示基督不重視外貌，不受人尊重，也不求自己的榮耀 (賽五十三 2、3；約八 50、五 41；太十三 54~57)。信徒也不可只看外貌、愛顧面子、虛榮、自義……等 (雅二 1~7；太廿三 5~7；撒十五 30，十六 7；路十八 9~14)。
- (5) 把公牛的肉切成塊子 (利一 6)：表示基督消滅個性，絕無己意 (太廿六 39；腓二 5~8)。我們也當除掉自我，不誇自己 (太十六 24，六 1~5；林前一 29~31)，進到「無我」的境界 (路十二 16~21；撒十五 24、25、30)。
- (6) 洗淨公牛的臟腑和腿 (利一 9)：表示基督內心之潔淨 (約十四 30)，與行為之完美 (可七 37；來七 26、27)。我們也當潔淨自己的心思意念，洗淨自己的行為，走在聖潔的道路上 (彼前一 14~16、22；箴四 26、27；詩一 1、2)。
- (7) 砍頭和獻頭 (利一 8)：「頭」表示為首、主見、意志、榮耀自己。基督不自誇、不炫耀、不爭權；祂完全順服，祂謙卑服事人，祂虛己自卑 (腓二

6~9；可十 43~45)。我們也當如此（約十三 13~16；太十一 29；彼前五 3~6）。

(8)獻上脂油（利一 8）：脂油乃身上最好的部分，是屬神的（利三 16；民十八 29）。基督將最寶貴的青春及生命獻給神（路三 23）；我們也當獻上最寶貴的東西、時間、生命給神（可十四 1~9；羅十四 7、8；腓一 20~24），如同古代以色列人將一切「頭生的」和「初熟之物」獻給神（出十三 12，廿三 19）。

(9)將全牛燒在壇上（利一 7~9）：表示基督完全的奉獻，連生命都獻上（約十 11、18；加二 20），所以此祭又稱為「全牲的燔祭」（申卅三 10）。我們也當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（羅十二 1，十四 7、8）。

## 二、素祭（利未記第二章）

### 1. 祭物

(1)細麵（利二 1~3）

(2)細麵餅（利二 4~10）

(3)新穗子（利二 14~16）

### 2. 製法

(1)澆上油（利二 1）

(2)加上乳香（利二 1）

(3)勿加酵和蜜（利二 11）

(4)加上鹽（利二 13）

### 3. 預表

(1)素祭預表基督在世為人完美的品格，為神所悅納，並且受苦捨命，成為我們生命的糧食（弗五 1、2；約六 35、48~51）。

(2)我們也當效法基督，努力結果，追求完美，為神所悅納（來十三 15~16；約壹二 5、6）

### 4. 獻法（以獻細麵為例：利二 1~3、11~13）

(1)素祭不可單獨奉獻，必須與燔祭同獻，所以叫「同獻的素祭」（民廿九 2~6）。

(2)祭司要從細麵中取出一把來，並取些油，和所有的乳香燒在祭壇上（利二 2）。

(3)凡獻給神的素祭，都不可有酵，也不可加蜜（利二 11），並且都要用鹽調和，配鹽而獻（利二 13）。

(4)素祭所剩的，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，這是至聖的（利二 3、10）。

## 5. 靈訓

- (1) 素祭所用的均以麥子作成，此麥子即基督，也指信徒（約十二 24；太十三 30）。
- (2) 細麵是白色的，表示基督的聖潔，信徒也當成爲聖潔的細麵（林前五 7）。
- (3) 麥子要成爲細麵，必須經過去皮、軋碎、研磨……的過程。基督要成爲人的生命糧，也需捨棄榮耀，受盡凌辱，百般磨練，在十字架上受苦煎熬至死（約六 48~51；賽五十三 4~6）。信徒也當破碎自己，犧牲小我，任勞任怨，捨己爲人，始能蒙主悅納。
- (4) 要澆上油（利二 1）：表示基督身上的聖靈（來九 14；路四 18）。信徒也要受聖靈澆灌，才能完全（羅十五 16；帖後二 13）。
- (5) 要加乳香（利二 1）：表示基督完美的愛所發出的馨香之氣（弗五 2）；我們也因認識基督而有基督的馨香之氣（林後二 14、15）。
- (6) 不可加酵（利二 11）：表示基督完全聖潔，絕無邪惡。因酵代表一切邪惡（林前五 8），假冒偽善（路十二 1），異端邪說（太十六 5、12），這些在基督裡毫無所有（約十四 30）。信徒也當除去一切舊酵，成爲聖潔（弗四 21、22、31）。
- (7) 不可加蜜（利二 11）：蜜代表人間之享樂，榮華富貴，虛假的讚美（箴廿五 16、27）。基督的一生「常經憂慮，多受痛苦」（賽五十三 3），祂經常無枕頭之處（路九 58）。信徒也當有吃苦的心志，不貪愛世上的罪中之樂（彼前四 1~3；來十一 24~26）。
- (8) 要配鹽而獻（利二 13）：表示基督的奉獻，是基於神人間的鹽約（是不會壞之約）（民十八 19），祂偉大的愛所發的感化力，和祂的柔和（慈聲）所帶給人的安祥，如同用鹽調和（太十一 29）。信徒是世上的鹽（太五 13），當像基督有防腐和調和的作用（可九 50；西四 6）。
- (9) 素祭獻於燔祭之後：基督若只有完美的品德和吃苦的美德，仍無法救贖人類，祂必須捨身流血死在十字架上（燔祭），才能完成救贖大工。一方面也表明，人類的得救，非只靠各人的善行（素祭），必須有基督的流血，救恩方能達成（羅三 24~28；多三 5）。

## 三、平安祭（利未記第三、七章）

### 1. 祭物

- (1) 無殘疾的公牛或母牛（利三 1~5）
- (2) 無殘疾的公綿羊或母綿羊（利三 6~11）
- (3) 山羊（利三 12~17）

## 2. 目的

- (1) 為感謝而奉獻 (利七 11、12)
- (2) 為還願而奉獻 (利七 16 上)
- (3) 因甘心樂意而奉獻 (利七 16 下)

## 3. 預表

- (1) 平安祭預表基督為我們流血捨命，使人與神和好，得享平安(西一 20～22；弗二 13～16)。
- (2) 信徒既靠主與神和好，當感念神恩，獻上酬恩的靈祭 (西三 15～17；詩五十 14、23)

## 4. 獻法

- (1) 將祭牲牽到會幕門口，祭壇旁邊 (利三 7)
- (2) 按手在祭牲的頭上 (利三 8)
- (3) 宰殺祭牲 (利三 8)
- (4) 祭司把血灑在壇的周圍 (利三 8)
- (5) 取出脂油、尾巴和腰子，祭司要在壇上焚燒獻給耶和華為食物的火祭 (利三 9～11)。
- (6) 用有酵的餅，與為感謝神而獻的平安祭同獻 (利七 13)
- (7) 搖祭的胸和舉祭的腿，要歸給祭司 (利七 31～34)
- (8) 奉獻者可與全家人或親友在外院同吃剩下的祭物 (利七 15～21；申十二 5～12)

## 5. 靈訓

- (1) 按手在祭牲頭上 (利三 8)：表示承認本是該死的罪人，並相信主耶穌為他而死 (加二 20)
- (2) 將血灑在壇的周圍(利三 8)：表示主耶穌為普天下人捨身流血 (約壹二 2)
- (3) 為感恩而獻平安祭 (利七 11)：這是正確的動機，神的子民當時常獻上感恩的祭 (林後六 1；詩一一六 12～13)  
△故平安祭又名酬恩祭 (利三 1)，報答神恩是信徒的本分 (詩一〇三篇)
- (4) 為了還願而奉獻 (利七 16)：許願者，償還不可遲延 (傳五 4～6)；許願不還，主必追討 (創廿八 20～22，卅五 1)
- (5) 獻於壇上的脂油、腰子和尾巴 (利三 9～11)：脂油乃身體中最好的，是屬神的 (利三 16)，報答神的恩當獻上你自以為最好的恩賜，如亞伯拉罕 (創廿二 16～18)。腰子是力量的源頭，能力是神所賜，當竭力為主效勞 (代上廿九 11～17；伯四十 16)。尾巴指末後的位置，表示在神面前存心謙卑 (彼前五 5、6；路十七 9～10)，即謙卑服事主。

(6)用有酵的餅與平安祭同獻(利七 13):酵一旦經火,即失去作用。信徒不完全,但經火煉即能成聖,可以獻給神。

(7)獻祭者可與家族共享祭物(利七 15~21):表示奉獻者不但討神喜悅(利三 11),自己和家人也能享受平安、喜樂和祝福(來十三 15~16;林後九 7~8)。

## 四、贖罪祭(利未記第四章)

### 1. 獻祭者和祭物

- (1)祭司:一隻無殘疾的公牛犢(利四 3)
- (2)全會眾:一隻無殘疾的公牛犢(利四 14)
- (3)官長:一隻無殘疾的公山羊(利四 23)
- (4)個人:一隻無殘疾的母山羊或母綿羊(利四 28~32)

### 2. 目的:

△此祭乃為贖人所「誤犯」之罪(利四 2~13、22~27)

### 3. 預表

- (1)贖罪祭預表基督為我們捨身流血,要贖我們一切罪孽(來十 26、27)
  - (2)信徒若誤犯了罪,就當切實悔改,求主赦免(約壹二 1、2,一 8~10)
- △本祭乃贖在平安生活中的信徒,誤犯了(非故意的)、隱而未現的(詩十九 12),或因軟弱觸犯了神所吩咐不可行的事(利四 2、13;約壹五 16、17)

### 4. 獻法(以祭司犯罪為例:利四 1~12)

- (1)將祭牲帶到會幕門口(利四 4)
- (2)接手在祭牲頭上,親手宰殺(利四 4)
- (3)祭司取些血帶入會幕,用指頭蘸血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(利四 5、6)
- (4)又取血抹在香壇的四角上(利四 7)
- (5)再把所有的血倒在祭壇腳下(利四 7)
- (6)將脂油、腰子(與平安祭所取的一樣)取下,燒在壇上(利四 8~10、31)
- (7)將其餘公牛的皮、肉、頭、腿、臟腑、糞,都搬到營外燒燬(利四 11、12)

### 5. 靈訓

- (1)上列獻法中(1)(2)(6)之意義與平安祭相同
- (2)身份越尊貴,當他犯罪後所獻祭牲的價值也越大,表示身份尊貴,責任重大,影響也越大,故其贖罪之代價也越高(路十二 47、48)



- (3)帶血入聖所，彈血在幔子上七次（利四 5、6）：表示依靠主的寶血，來到神面前，將所犯的罪，完全（七次）的承認，全部卸給主（來十 20；約壹一 9）。
- (4)把血抹在香壇的四角（利四 7）：香壇表示祈禱的地方（啓八 3、4），意思是依靠主的寶血，向神多方禱告（來四 15、16）。
- (5)把血全倒在祭壇腳下（利四 7）：表示在主十字架下，謙卑認罪求寬宥（詩五一 17；路七 37~38、47）。
- (6)將公牛剩餘的一切，棄於營外燒燬之（利四 11、12）：皮代表外貌、面子、自義、虛榮。肉表示血肉、血氣、肉體的情慾（羅八 6）。頭代表好為首、自高自大（路十一 43、44；約參 9；約壹二 16、17）。腿表示犯罪的行為（賽五十九 7~8；箴四 26~27）。臟腑表心中的邪念惡毒（西三 5~6；可七 20~23）。糞是臭物、臭氣，代表一切盈餘的邪惡（雅一 21）。
- △拿到營外燒掉，表示完全除淨並燒燬，勿留一點點存於心中或教會裡（申廿三 9~14）。

## 五、贖愆祭（利未記第五至七章）

### 1. 祭物

- (1)公綿羊（利五 18，六 6）
- (2)一隻母羊羔或山羊（利五 6）
- (3)兩隻斑鳩或雛鴿（利五 7）
- (4)細麵伊法十分之一（利五 11）

### 2. 目的

△為贖一切的罪愆（利五 5、6、19）。罪愆的種類如下：

- (1)匿事不報（利五 1）
- (2)接觸污物（五 2、3）
- (3)冒失發誓（利五 4）
- (4)觸犯聖物（利五 15）
- (5)違背神命（利五 17）
- (6)行事詭詐（利六 2、3）

### 3. 預表

- (1)贖愆祭預表基督為我們流血，要我們完全成聖，補足人在神面前的一切虧欠（西二 13、14；來十 22）
- (2)教訓信徒要嚴格對付罪愆，不可忽略小罪，要竭力追求完全（雅一 15；傳九 18，十 1；林前五 6）

#### 4. 獻法

- (1) 在會幕門口，按手在祭牲頭上，並宰殺之（利五 5、6）
- (2) 祭司把血灑在壇的周圍（利七 2）
- (3) 將脂油、腰子、尾巴獻于壇上焚燒（利七 3~5）
- (4) 若是用班鳩或雛鴿，就要揪下牠的頭，但不可把鳥撕斷（利五 7~8）。
- (5) 若是以細麵為供物，就不可加油，也不可加上乳香（利五 11）
- (6) 若是觸犯聖物或侵犯他人財物，除原物償還以外，另加五分之一的銀子歸祭司或本主（利五 14~16，六 4、5）

#### 5. 靈訓

- (1) 上列獻法之(1)(2)(3)意義與獻平安祭相同
- (2) 由本祭看出神要信徒在生活上除去一切罪愆，進到「稱義」和「成聖」的地步（約壹三 7；帖後二 13）。
- (3) 所用祭物可以羊、鳥、細麵等，表示人人都有辦法作到，任何人不能為過愆推諉責任。
- (4) 獻鳥者，要把鳥揪下頭來（利五 8）：表示有罪愆者當馴良如鴿，不可硬著頸項，不可抬頭，當在神面前自卑悔罪（路十八 9~14；詩四十 12，卅八 4）
- (5) 獻細麵者，不可加油和乳香（利五 11）：表示有罪愆者，已失去靈恩（油）和香氣（乳香），惟求主施恩憐恤（詩卅四 18，五十一 9、17）
- (6) 侵犯聖物或他人財物，除原物償還之外，另加五分之一賠償（利五 15、16）：若觸犯聖物，除把原物歸還之外，還要認罪賠過，加上五分之一之賠償歸祭司。侵犯他人之財物也是如此，除將原物歸還之外，還要向得罪的人承認過錯，請求原諒，仍要加上五分之一的賠償給原主（路十九 8）。